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有關中國證監會受理非公開發行A股申請的公告

茲提述(i)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0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界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2月3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單》。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提交的行政許可申請材料進行了審查,認為申請資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因此其決定對該行政許可申請予以受理。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需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審批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能否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存在不確定性,且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未必會進行。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3年2月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 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襲俊傑 先生、林逸先生及徐晋誠先生。